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审字[2009]160号

关于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能力扩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委托编制的《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,经审查,我局批复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2号北京大宝化妆品原厂房内设立,新增乳化罐9套,年新增产品大宝SOD14000吨、大宝霜225吨、大宝洗面奶425吨。该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。

二、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:加热-搅拌-冷却-搅拌-出料-包装等。如有生产内容或工艺变更,需向环保局另行申报。

三、该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,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307-2005)中“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各项指标。如 COD_{cr} 500mg/L, BOD_5 300mg/L, pH6-9, SS400mg/L, 动植物油10

mg/L, 总磷(以P计)≤2000 mg/L

四、固体废物需妥善收集、贮存及处置,并尽可能回收利用,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。

六、合理布局,避免对相邻企业产生干扰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工程试生产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,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

主题词: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09年11月9日印发